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

承辦人：盧昭君

電話：03-5214088

傳真：03-5249398

電子信箱：01028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（附件另送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90039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二(ATTCH4)
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市國土計畫」案相關資料，報請貴部審核，如說明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1、1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109年2月20日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決議修正完竣，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一)新竹市國土計畫書51份（含1份用印）。
 - (二)新竹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50份。
 - (三)新竹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1份。
 - (四)新竹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作業、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等辦理過程相關資訊電子檔光碟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（附件另送）

副本：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都市發展處

電 2020/03/06 文
交 09:50:28 章

綜合計畫組



1090016800